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招考記者過程未盡公開、透明，又副總台長鍾國成與主任秘書陳○○疑似收受不當餽贈，致甄選結果不公；另新聞課長黃○○涉嫌在外經營事業，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 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辦理人事甄選商調程序，顯有瑕疵，應檢討改進

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四、公開甄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及遴用順序之排定」另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查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辦理本次導播乙職之人事甄選，係依據該台 98 年 3 月 17 日所召開之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各警察機關徵

調，因各警察機關均無報名甄調者，遂依規定將新聞課新聞職系導播乙職上網公開甄選。初審僅乙名應徵者符合現職公務人員甄選資格，同年6月25日該台舉行面試並由新聞課負責專業能力評核，該名應徵者之甄試成績達錄取標準後，該台人事室主任○○○為簡化作業程序，於同年6月25日簽擬：先行向服務機關商調，俟同意過調後再提該台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該台人事室主任○○○向本院陳稱：簡化作業程序，係指先行向錄取人員服務機關商調，並俟該機關復函同意商調後再行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可簡化並避免先行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後，錄取人之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時會議資源之浪費。故該台於同年7月30日以警廣人字第0980004002號函原服務機關先行商調，俟該機關同意過調後，該台98年第4次人事甄審會議方於同年7月28日召開決議定案，並於同年8月5日報內政部警政署於同年8月26日人事令下達。

98年10月12日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承辦陞遷法令業務之○○○專員電稱且確認傳真內容如下：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經警政署向警察機關、警察大學徵商調作業仍出缺而對外公開甄選之人員，經過面試後，應由各用人機關之人事甄審委員會排定遴用順序後，再進行商調作業。今警察廣播電台先行商調後，再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之程序，顯與該署陞遷任用法令之規定有違。

綜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辦理職務出缺之外補陞遷作業，雖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未明訂僅乙名應徵者且達錄取標準時，人事甄選委員會審查與商調之先後程序。故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先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有關審議及遴用決議等事宜後，方能函商應徵者之原服務機關同意

，始得調用，此有該署人事室專員證稱在案。然該台人事室主任○○○便宜行事，為簡化作業程序，卻先函請求職者原服務機關商調，並經該機關同意過調後，才舉辦人事甄審委員會之作法，核與內政部警政署陞遷任用法令有違。是以，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辦理人事甄選商調程序，顯有瑕疵，應檢討改進。

## 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辦理甄選過程尚符公開原則，陳訴人容有誤解

按雇員管理規則（87年01月01日廢止）第4條規定：「初充雇員須年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身心健康，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一、雇員考試及格者。」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2條第2項規定：「86年12月31日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現職雇員，得應原委任升等考試。」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79年5月18日修正）第9條第1項規定：「經雇員考試及格之現職雇員或書記，比照改任為委任第一職等。如擬以考績升任委任第二職等，應先經公務員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或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其為權理較高職等職務者，仍暫予繼續權理。」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及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由警政署或交由該職務出缺機關就該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及請調存記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警政署向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徵（商）調或由職務出缺機關向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辦理公開甄選。」同法第4條第3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徵調或公開甄選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官等、

官階、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同法第 29 條規定：「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 98 年度甄選導播乙名之錄取者，係於 84 年經過雇員考試進入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先擔任秘書室雇員，後於 88 年通過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且曾歷練該台節目課節目控制員、辦事員、導播、課員等職，後於 96 年調任○○○○○○大學擔任辦事員乙職。98 年 3 月 17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人事甄審委員會議因第 8 序列原導播調同序列採訪員，所留導播 1 缺，第 9 及第 10 序列職務人員均無任用資格，遂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各警察機關徵調。該台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由警政署向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徵調，因無參加徵調者，復於同年 6 月 1 日至 8 日間，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網公開甄才，計有 3 員報名，其中 2 員因未符合現職公務人員之甄選條件，故該台於同年 6 月 25 日僅對符合甄選條件之應徵者乙名舉行面試，所獲總成績因達錄取標準，方予以錄取。該名錄取者之母與表嫂，雖均任職於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然其母與表嫂既非人事甄審委員亦非本案甄審工作人員。查察該台甄選過程，尚符公開原則，陳訴人容有誤解。

三、陳訴人指訴：新聞課長○○○涉嫌在外經營事業暨副總台長○○○與主任秘書○○○疑似收受不當餽贈，致甄選結果不公等節，依現有事實，尚難證明有違失情事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於 98 年 9 月 11 日函請經濟部提供新聞課長○○○及其配偶、子女等 4 人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公司等相關資料，復由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調閱新聞課長○○○及眷屬近 3 年度所得資料，均未發現有開設公司情事或其他營利事業所得。另有關副總台長○○○與主任秘書○○○疑似收受不當餽贈，致甄選結果不公等情，因陳訴人未能具體指出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或有第三人等證明本案涉及收賄等情節，依據現有事證，尚難證明有違失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